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泰州市扬子江小学、扬子江初级中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3-JZCG-T2025-0026，（项目名称）泰州市扬子江小学、扬子江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泰州市扬子江小学、扬子江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62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91.7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